



世界法学译丛

陪审

陪审员的内心世界

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心理学分析

主编：〔美〕里德·黑斯蒂

译者：刘威 李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法学译丛

D915.1

3

INSIDE THE JUROR

The Psycholog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陪审员的内心世界

——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心理分析

原著：〔美〕里德·黑斯蒂(Reid Hastie)

译者：刘 威 李 恒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6年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3-742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陪审员的内心世界/(美)黑斯蒂(Reid Hastie)主编;刘威,李恒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8

(世界法译丛)

ISBN 7-301-10886-9

I. 陪… II. ①黑… ②刘… ③李… III. 陪审制度-研究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397 号

书 名: 陪审员的内心世界——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心理分析

著作责任者: [美]里德·黑斯蒂 主编 刘威 李恒 译

责任编辑: 马娜娟 陈新旺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886-9/D·15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1.25 印张 266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撰稿人名单

肯尼特·贝内迪克特 (Kennette M. Benedict) 麦克阿瑟基金会

乔纳森·卡斯珀 (Jonathan D. Casper) 西北大学政治学系

罗宾·道斯 (Robyn M. Dawes) 卡内基—梅隆大学社会与决策科学系

菲比·埃尔斯沃思 (Phoebe C. Ellsworth)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及社会研究所

里德·黑斯蒂 (Reid Hastie) 科罗拉多大学心理学系

约瑟夫·卡登 (Joseph B. Kadane) 卡内基—梅隆大学统计学系

埃胡德·卡拉伊 (Ehud Kalai) 西北大学管理与经济决策科学系

诺伯特·克尔 (Norbert Kerr) 密歇根大学心理学系

理查德·伦珀特 (Richard O. Lempert)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

洛拉·洛佩斯 (Lola Lopes) 爱荷华大学管理与组织系

安妮·马丁 (Anne W. Martin) 弗吉尼亚雷斯頓决策科学协会

南希·彭宁顿 (Nancy Pennington) 科罗拉多大学心理学系

戴维·舒姆 (David A. Schum) 乔治梅森大学运作研究与应用统计学系

桑迪·扎贝尔 (Sandy Zabell) 西北大学数学系

编者序

与其他任何裁决任务相比,尽管陪审员裁决或许吸引了心理学、经济学、哲学、数学等方面学者更多的注意力,但得到实证支持证明其作为描述执行裁决任务心理过程模型的价值,却寥寥无几。本书各章涵盖了所有关于陪审员裁决的重要模型,并一一予以精辟阐释。书中前半部分介绍了各种模型以及用来阐明和评估模型价值的相关研究,后半部分汇集了对各种模型及研究陪审员裁决的行为科学本身的评析。如许多其他汇编一样,本书是学术会议成果的结集。但与许多会议论文集不同的是,本书论文并非仓促而就。事实上,从作出决定到最终成书,写作修改的过程长达五年之久。承蒙出资办会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和西北大学的支持,研究报告得以从容完成。在陪审员裁决理论课题上,写出有所裨益甚或经久不衰的作品来,这正是与会学者作出的决定。

致 谢

本书的编撰,缘起 1986 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举办的“陪审员裁决模型”学术会议(由国家科学基金会根据 SES-8600069 和西北大学提供资金)。迨至闭幕时,会议的主要发言和有关讨论已显然足以构成研究陪审员裁决的科学方法的全面评述。此后四年间,与会者着手撰写各章,其间几易其稿,比至 1991 年最终定稿。数年来,本书编者先后得到西北大学、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斯坦福,加利福尼亚)以及美国律师基金会(芝加哥,伊利诺伊)的支持。上述机构尤其是斯坦福研究中心和美国律师基金会的支持,提供了慷慨和至关重要的支持。本书写作最后阶段的工作,包括大量的誊稿打字、参考文献著录核对以及大部分图表绘制,均由无与伦比的玛丽·路林(Mary Luhring,判断与政策研究中心)完成。本书的最终改定和编辑,多承罗纳德·艾伦(Ronald J. Allen,西北大学法学院)、约翰·卡罗尔(John S. Carroll,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及罗伯特·麦考恩(Robert J. MacCoun,兰德公司行为科学部)深刻犀利的赐教。

目 录

撰稿人名单	1
编者序	2
致谢	3

第一篇 陪审员裁决模式

第一章 引论	里德·黑斯蒂 (Reid Hastie) 3
第二章 态度与判决之间的步骤	菲比·艾尔斯沃思 (Phoebe C. Ellsworth) 53
第三章 在搜查逮捕案例中结果信息和态度对陪审员 裁决的影响	乔纳森·卡斯珀 肯尼特·贝内迪克特 (Jonathan D. Casper and Kennette M. Benedict) 82
第四章 陪审员裁决过程的代数模型	里德·黑斯蒂 (Reid Hastie) 104
第五章 陪审员裁决的随机模型	诺伯特·克尔 (Norbert Kerr) 143

2 陪审员的内心世界

第六章 关于法理学阶式推论的规范和实证研究

戴维·舒姆 安妮·马丁

(David A. Schum and Anne W. Martin) 167

第七章 辩论结构安排与证据评估

戴维·舒姆 (David A. Schum) 213

第八章 陪审员裁决的故事模型

南希·彭宁顿 里德·黑斯蒂

(Nancy Pennington and Reid Hastie) 232

第二篇 评 析

第九章 对陪审员裁决过程研究中的刺激案件取样 及反应量度的说明

罗宾·道斯 (Robyn M. Dawes) 271

第十章 香肠与法律:更广义司法体系中的陪审员裁决

约瑟夫·卡登 (Joseph B. Kadane) 276

第十一章 分析法律和犯罪抉择的理性博弈论框架

艾胡德·卡拉伊 (Ehud Kalai) 283

第十二章 为什么进行陪审团研究?

理查德·伦珀特 (Richard O. Lempert) 291

第十三章 关于陪审员裁决的两种构想

洛拉·洛佩斯 (Lola Lopes) 308

第十四章 对陪审员裁决模式的数学解析

桑迪·扎贝尔 (Sandy Zabell) 318

主题索引

327

第一篇 陪审员裁决模式

第一章 引论

里德·黑斯蒂 (Reid Hastie)

为什么陪审团成员听证同一项证据,却往往会对如何作出恰当判决产生分歧?预先存在的偏见和倾向,会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影响陪审员的决定?陪审员们是如何理解和运用有关无罪推定和证明标准的指示的?陪审员如何解决其正义感与建立在证据评估基础上的恰当裁决之间的矛盾?哪些类型的判决我们可以指望陪审员们作出正确决定,而哪些类型的判决是超出外行的陪审员的推理能力的?这就是本书作者所要解答的问题。不过,与传统法律学者和权威的研究方法形成对照,本书作者采用科学的途径。这意味着,作者们的最高目标,是创造一门关于陪审员思考程序和行为的一般性的、统一的、以经验为基础的理论。

本书的主要章节均提出各自关于陪审员裁决模型的主张。每一理论模型都包含一整套明白无误、自圆其说的关于思维表征 (mental representations) 和过程的陈述,用以预测和解释陪审员在具有现实意义的复杂刑事案件审判中作出的决定。理论性陈述公开是形成科学论断的基本常规要求。有些模型采用的是数学

等式和假设的形式,有些采用计算机程序模拟陪审员的部分决定过程,有些则采用语言陈述的形式。这些有关陪审员裁决过程的理论适用性如何,是通过衡量其在实际和模拟审判中描述和预测陪审员行为的效果来评定的。因此,各章还概括了作者及其他科学家所做的支持该模型的研究。或许最重要的是,最终目标在于创立一个统一(unified)模型,以便对在多种不同情境下执行基本

3 裁决任务的陪审员行为各方面所体现的原则作出一致的概括。目前,这些模型尚未证明显著有效;我们对陪审员裁决的科学研究仍处在初级阶段。但本书所收录的论文,均为有关陪审员裁决理论学术探索的各种形式和各个领域中的现有最佳成果。

在陪审团审判占据英美司法制度中心地位的几个世纪以来,从非科学学术和实践传统中已有多少种有关陪审员裁决的理论?关于陪审员会如何行为的直觉(间或称作“炉边诱导”,fireside inductions),业已成为司法政策形成和应用的主要指导思想来源。当局偶尔也会参考有关的科学研究成果(例如,威格莫尔 1940 年在其影响深远的有关证据法的论述中,引用了心理学研究的成果;布莱克 1978 年在 *Ballow v. Georgia* 判决中的引言);但当局往往依赖个人直觉形成对于陪审团裁决的结论(参见 1972 年, *Apodaca v. Oregon* 和 *Johnson v. Louisiana*;1989 年, *Lockhart v. McCree*;1990 年, *McCleskey v. Kemp* 的判决意见书),结果形成一堆落后、支离破碎、有时甚至相互矛盾的关于陪审员行为的臆测。在司法文献中,肯定地说,在过去 50 年间有关陪审团审判权的重大上诉判决以及主要法律论文中,我们尚未发现对陪审员裁决过程性质的统一描述。

关于法律专家对陪审员行为的直觉的最佳概括,当属卡尔文和蔡赛尔(Kalven & Zeisel, 1966)对审判法官关于陪审团裁决原因的看法所做的权威调查(类似假设可推断为制定《联邦证据规则》[1983]及各种关于要求陪审团审判权的上诉判决的隐含动机)。实质上,陪审员被认为是鲁莽而干练的逻辑学家,有能力推

断非技术性证据的含意。但是,如果证据是技术性的、不充分的,或者指控包含刺激感情的事件,陪审员的情绪就会“脱缰”,与法律无关的考虑(例如,被告或受害者的种族,陪审员对适用法律的态度,等等)就会影响判决。而且,关于公平的演算(calculus of equities)是陪审员推断过程的突出因素;刑事审判通常被概念化地认为是受害者与被告之间的“争吵”(正如在民事争端中一样);如何定罪与如何惩罚的问题混为一谈。尽管这些(大多未经证实的)直觉可能证明是准确的,可能与关于陪审员裁决的科学理论一致(当某种理论最终得到普遍接受),但是它们远不足以提供一个关于裁决过程的统一的写照。即使在卡尔文和蔡赛尔(1966)的调查中,这些原则也是散布在文章各处,并没有试图呈现陪审员的概括形象。

传统法学学术研究的一种发展是,提供一项发挥关于陪审员裁决的通用理论作用的备选方案,即把实用主义的理性决策模型(utilitarian model of rational decision making)从经济学引入法学。⁴ 实用主义“理性模型”的先驱者影响了美国最早期的政策制定者(例如,我们的独立宣言中出现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这些短语,就曾引用了实用主义哲学家的观点)。最优理性决策者模型被一些法学家用来解释犯罪行为、警察及律师行为、以及法官或陪审员对事实的查明(factfinding)(Becker, 1968; Posner, 1985, 1986)。这种方式是建立在一个极其敏感、掌握全部信息的理性决策者的模型基础上的,由于其行为具有完美的一贯性,其决策过程可以用概率论和一套数学公理来概括(我们将在本书黑斯蒂,舒姆,舒姆和马丁,卡拉伊和扎贝尔所著章节中论及此方式的多个方面)。

对于建立在日常思考都是理性的乐观前提下的关于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分析,我们无意贬低其价值。即使陪审员的裁决过程并非完美理性,进行说明我们应当如何思考的规范性分析,显然也是有价值的。不过,现有的实证研究表明,严格意义上的理性

模型并不能正确描述个体决策行为 (Herrnstein, 1990; Kahneman & Tversky, 1979; Lopes, 1987; Mazur, 1991; Payne, 1982; Tversky & Kahneman, 1974)。至少, 最终成立的描述陪审员裁决的理论应当是介乎自上而下的理性规则和自下而上的心理学原则之间的妥协 (J. R. Anderson, 1990; Arrow, 1982; March, 1978; Simon, 1959, 1978)。

行为科学理论, 绝不可能成为制定、执行或评估司法制度的依据 (参见 Ellsworth, 1988; Faigman, 1991; Tanford, 1990)。然而, 我们认为, 陪审员裁决过程的描述性模型在司法政策的制定中受到了忽视。参考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公认模式, 或者阐明陪审员推断的替代模式之间的分歧, 会对分析众多政策争议和个体案件的上诉复审, 起到砥砺和推动的作用。开明的法律学者或从业者也应当关注有关陪审员行为的科学发现, 以平衡其从个人经历中得出的结论。更重要的是, 新的实证研究, 也常常是消除对司法程序和制度的意见分歧和减少其不确定性的最佳方式。至少, 受过专业训练的律师、法官或政策制定者应当了解经验主义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大致成果, 因为, 科学研究的成果和结论, 越来越频繁地被引入审判、上诉和政策层面 (Ellsworth & Getman, 1987; Rosenblum, Philips, Philips & Merrick,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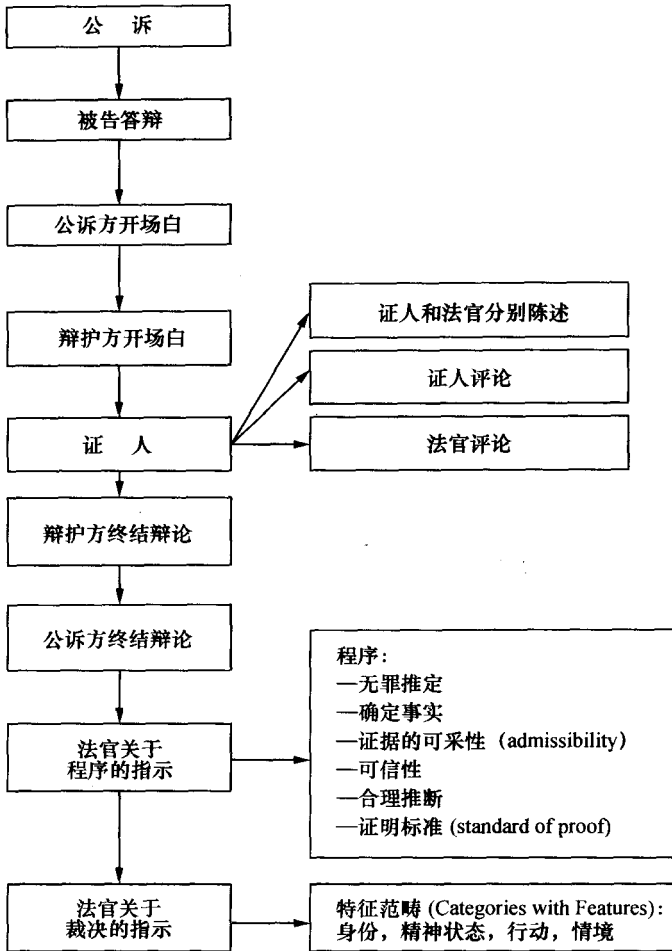
陪审员的任务

5 在本书中, 研究的重点放在刑事重罪审判中陪审员进入评议这一社会情境之前的行为方式。在典型的刑事审判中, 大多数陪审员在评议开始前似乎已就恰当判决形成了初始裁决 (initial decision) (参见 Hastie, Penrod, Pennington, 1983)。而且, 大部分理论家认为, 在评议开始时个体陪审员判决倾向的最初分布情况, 是预测陪审团最终裁决的最佳依据 (Kalven & Zeisel, 1966)。(关于陪审员在民事诉讼中的裁决的研究已经开展起来, 但不及

对刑事案件审判裁决过程的经验主义分析深入;Hensler, 1988; MacCoun, 1987。)

为详细介绍陪审员的任务,导论附录中收录了两宗典型重罪审判的节略(均以在马萨诸塞州审判的案例庭审记录为基础)。其中,马萨诸塞州诉约翰逊案(Commonwealth v. Johnson),为黑斯蒂、彭罗德、彭宁顿(1983年)及埃尔斯沃思(见本书中 Pennington, Hastie, Ellsworth 所写的章节)在研究中所广泛应用。在本案中,对验明谋杀案罪犯身份并无争议。然而,对于在造成一人暴亡的争吵之前发生的事实,存在不同意见和相互矛盾的证词。在这种情况下,对陪审员裁决起关键作用的问题,在于被告的精神状态及其在争吵之前和过程中的一些行为;必须从复杂的相互矛盾的证词中推断出这些事实及被告的精神状态。第二宗案例,马萨诸塞州诉布赖恩特(Commonwealth v. Bryant),与验明持枪抢劫犯的身份有关。这两宗典型案例,代表着我们的法庭上每天都在审判的严重刑事犯罪。其中所涉及的两个焦点,精神状态和验明身份问题,是陪审员在刑事案件审判中必须裁决的典型问题。

图 1.1 和 1.2(引自 Pennington & Hastie, 1981)概括了一起典型刑事案件审判中所发生的事件:首先,从法律以及由成文法和传统控制的程序和事件看;其次,从陪审员的角度看。我们对陪审员如何理解图 1.1 中的程序和事件(构成依法审判的典型进程),以及陪审员为完成形成评议前裁决(predeliberation judgment)这一更重要任务处理部分有关进程的顺序,做了一些假设。当然,尤其是对图 1.2 中陪审员如何看待其更重要任务及分配运用其心智来完成任务,存在着不同意见。图 1.3 提供了一份在典型重罪审判中可供陪审员选择的判决方案分类结构示例(参见:本章后附录 A, Commonwealth v. Johnson 案中法官的指示)。



7

图 1.1 根据向陪审员提供的信息类型表示的审判进程

为什么陪审员的任务对研究决策过程的学者们有如此广泛的吸引力呢？

审判中的事实调查人所面临的司法判决任务, 与我们社会中其他类似决策相比, 吸引了行为科学家及其他学者们更多的注意力。司法判决在决策研究中之所以占有突出地位, 存在众多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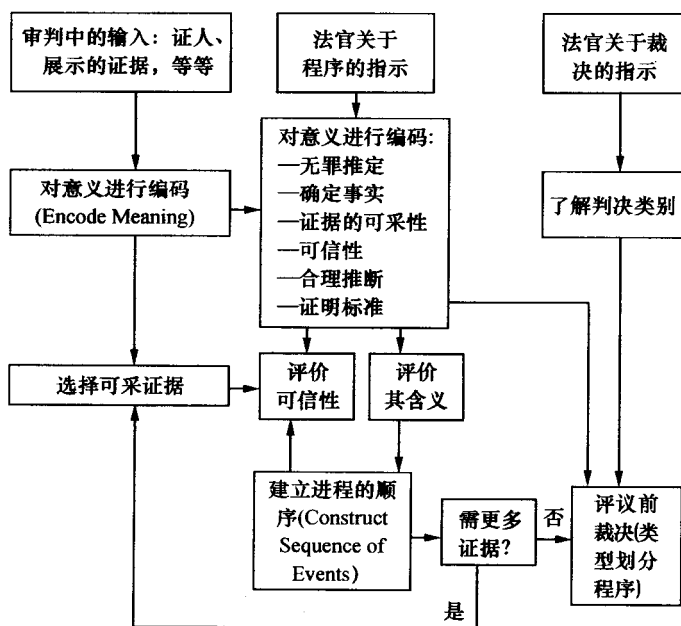


图 1.2 陪审团的任务

理由。

1. 这是一项界定清晰的任务,具有明确的程序规则、清晰的招募参与者的方法、一成不变的进程顺序。尽管我们无法直接观察陪审团评议的进程,但我们拥有关于评议程序所有其他方面的大量信息。陪审员所能获取的信息和指示,受到证据规则、法规、司法惯例(legal conventions)的约束,陪审员的裁决任务不是以机会主义(opportunistic)或临时(ad hoc)的方式界定的。许多日常生活中的决策从未被认可为决策,或者是延迟的,或者由做出决定者以近乎于随意的方式选定为决策。但是,对于陪审员裁决来说,存在着一项确定的、社会公认的焦点进程,其具有明确定义的程序,即“裁决”。并且,有数以千计的详细的审判纪录可资利用,用以建立陪审员任务模拟实验,或作为其他类型学术分析的资料。